

濮阳市财政局 濮阳市商务局 文件

濮财办〔2021〕21号

濮阳市财政局 濮阳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濮阳市外经贸促进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财政局、商务局：

为规范各类涉企外经贸扶持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濮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濮政〔2016〕38号）、《河南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贸〔2015〕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濮阳市

外经贸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2021年4月21日

号 15 (1505) 小 册 数

濮阳市商务局 濮阳市财政局

濮阳市商务局 濮阳市财政局

濮阳市商务局 濮阳市财政局

濮阳市商务局 濮阳市财政局

濮阳市外经贸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外经贸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濮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濮政〔2016〕38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外经贸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经贸促进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在一定时期内安排的，专项用于促进我市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各类涉企外经贸扶持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共同管理，专款专用。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市财政局负责审批外经贸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拨付资金。

（二）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三）市商务局根据外经贸经济发展需要，负责编制外经贸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具体专项资金使用意见，提出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支持方向，负责专项资金跟踪问效。

第二章 使用原则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一) 符合国家和河南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二) 有利于推动我市开放活市战略实施。

(三) 有利于促进我市外经贸工作发展。

(四) 坚持公开透明、规范运作、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安全高效原则。

第五条 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一) 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 无拖欠财政资金行为。

(四) 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列入不良信用记录情况或发生的境内外纠纷已得到妥善处理。

第三章 使用方向及分配方式

第六条 主要支持以下方向

(一) 支持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及科技创新。

(二) 支持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升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三)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四) 支持企业优化进出口产品结构。

- (五) 支持企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 (六) 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
- (七) 支持境内外企业来濮投资。
- (八) 支持企业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
- (九) 其他有利于促进外经贸发展事项。

第七条 根据资金使用绩效和实际管理需要，专项资金以因素法分配为主，项目法分配为补充。对普惠性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确需分配到具体项目的，实行项目法分配。采取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应主要采取贷款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间接和事后补助的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章 资金申请、评审及拨付

第八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结合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外经贸工作重点等，制定印发有关外经贸促进专项资金年度工作文件，明确年度资金支持重点及具体要求。

第九条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全市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及资金拨付。各县（区）商务、财政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项目，提出推荐意见。市直企业直接向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申报项目。

第十条 项目评审程序

（一）项目初审。市商务局对县（区）初审后的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复核，必要时，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现场核实。

（二）项目评审。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组织项目评审，评审后报市政府审示。

（三）项目公示。对评审建议拟支持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收到情况反映，市商务局要认真核实。

（四）集体研究。公示通过的项目经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共同研究确定，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五）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拨付专项资金。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自评，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市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也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应与中央和省财政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对中央财政、省财政资金已支持的项目，本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安排，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不重复补助财政资金。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依照各自管理职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科学、安全和高效。专项资金使用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对项目真实性、项目支持唯一性、资金使用合法性负全部责任，保证项目真实合法，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申报企业要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国家政策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妥善保管项目申报原始资料及凭证等。

第十六条 项目企业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各级商务、财政部门在专项资金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